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中小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魯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0年4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一項之一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85元」之記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